

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現場評分表

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分項目	評估內容	評估要點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評分
綠色節能措施	電力設施 (25)	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合理性，並選定適當的時間電價計價方式，降低成本。				
		提高功率因數，功率因數愈高愈佳，最高可達 95%。				
		具有電能管理需量控制系統，以避免超約加倍計收基本電費，或有建置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(BEMS 或其他能源管理系統)，建立合理操作管理模式。				
		建立住房率及設備能源使用紀錄，以分析能源使用合理性，或建立減量能源基線、能源設備清冊或能源使用紀錄，分析能源流向，找出減量機會。				
		調整設備供電電壓，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減少耗電量。				
	照明設施 (16)	依 CNS 國家照度標準，檢討照度合理化，建立照度管理機制。				
		使用節能燈具(如：陶瓷複金屬燈管、省電燈泡、LED、高效率電子式安定器日光燈具)取代傳統燈具。				
		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。				
		設置自動感控機制，如：晝光感知器或感應控制開關等。				
	熱能設施 (20)	搭配使用太陽能及電能熱水器供應熱水。				
		隨季節變化調整熱水儲槽加熱溫度。				
		熱能設施是否能夠提高節能效率，如：預熱燃料、提高鍋爐冷凝水之回收率、定期檢測鍋爐排氣含氧量(控制在 5%以下)、廢熱與冷凝水回收再利用、檢修及加強爐體保溫、阻隔爐體周圍牆風或冷氣流。				
		熱能及其回收設備是否有定期保養或檢修紀錄，如：熱泵或蒸氣管線、配件及設備保溫，以減少洩漏及蒸氣使用量。				

評分項目	評估內容	評估要點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評分
綠色節能措施	空調設施 (36)	於陽光直射處貼覆隔熱材、加裝窗簾或有外遮陽設置，以防止陽光直射室內，以降低空調負荷。				
		公共空間冷氣溫度設定在 26~28 度 C，並搭配電風扇使用，增加空氣對流以達散熱。				
		檢討公共區域及走道開放空間之空調供應合理化。				
		採用智慧節能系統，如：(1)依據現場空調負荷之實際需求，合理調整主機開啟台數、依季節變化及室內空氣品質要求，適當增減室內之外氣換氣量，區域泵超過 10HP 者加裝變頻器控制區域泵運轉、冷卻水泵及水塔與冰水主機運轉採連動控制，小型主機壓縮機停止運轉後，連動冷卻水泵與水塔一併停止運轉。(2)壓縮機啟動前預先啟動冷卻水泵與冷卻水塔預冷、以變頻器控制冷卻水塔風車馬達運轉、設置變冷媒量 VRV 空調系統，視室內熱負荷變動來調整冷媒量大小，室外機是否採用變頻技術。				
		提供維護保養紀錄，如：定期確實保養主機及清洗冰水主機冷凝器、定期清洗空調冷氣濾網，冷卻水塔散熱片定期更換。				
		具有定期監測冷卻水塔溫度及管理水質。				
		分離式室外機是否確保良好通風，以提升設備效率，降低用電量。				
		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。				
		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。				
一次性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措施	減少使用一次性用產品方式 (15)	客房內具有不提供一次性沐浴用品，包含各類小包裝之備品。				
		讓自行攜帶個人盥洗用品的客人可以優惠價格入住客房的措施。				
		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，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、廢乾電池、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。				

評分項目	評估內容	評估要點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評分
省水措施	省水與再利用方式 (15)	至少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(含管線、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)之保養與調整。				
		客房是否採用「不換洗床單」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,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。				
		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(或擺放)節約水電宣導卡片。				
		浴廁相關設備(如:馬桶、水龍頭及蓮蓬頭)是否有使用環保標章、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。				
		提供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,如:將游泳池、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,與其他作業廢水(如沐浴廢水等)分流收集處理,並經簡易處理後,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。				
低碳節能運具措施	配合政策推動綠色運具(10)	具體推動遊客綠色交通、低碳運具措施,如:房價折扣。				
		具有建置汽、機車充電站或提供充電服務。				
		提供綠色運具(如:自行車、電動車)租借。				
低碳節能措施	低碳節能作法(36)	其他能源管理措施,對員工施行能源管理認知訓練(如:環境教育、節能教育)等。				
		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。				
		客房電源與房卡(鑰匙)應為連動,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。				
		提供綠色會展或宴會服務				
		提供綠色教育活動服務(含利害相關者綠色教育)				
		附屬商店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境保護產品(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產品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產品),是否有導入銷售。				
		辦公用品、各類耗材或備品、清潔劑是否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(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產品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)。				
		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,減少包裝廢棄物。				
		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。				

評分項目	評估內容	評估要點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評分
減碳與碳補償措施 (10)	碳足跡盤查 (5)	規劃加入管理每位遊客每房/晚產生的碳足跡排放或已有實際執行方案。				
	減碳計畫 (5)	企業規劃碳補償配套措施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已有實際執行方案。				
低碳節能措施	餐廳與廚房 (17)	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，並正常操作。				
		使用當地或當季食材。				
		於經常進出口之通道(如：大門、餐廳冷凍倉庫)，加裝自動門、空氣簾或PVC 簾，以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。				
		在場所內具有不提供免洗餐具或一次性用品，包含保麗龍、塑膠及紙杯、碗、盤及免洗筷、叉、匙等一次性餐具。				
		外帶使用環境友善材質之餐具及包裝。				
		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。				
		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。				
加分項 (0-10)	企業環境管理	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。				
		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。				
		辦公區域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、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、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。				
	污染防治	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。				

評分項目	評估內容	評估要點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評分
加分項 (0-10)	其他	例如循環利用廢棄物品再創新經濟、環保相關議題參與之具體成果、節能提升相關具體成果…等。				
		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。				
		具備檔案紀錄的環境採購政策(例如:使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採購或其他)				
		經審查委員認可之低碳或減碳創新作法。				
分數總計						

低碳旅館核發標準

- (一) 申請認證之旅館，經認證審查會議審核，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。
- (二) 依據評分項目，本審核方法採用 200 分制，根據審核得分情況分為符合、不符合。
- (三) 得分於 11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符合。
- (四) 得分低於 110 分的，為不符合。
- (五) 若無附設餐廳廚房得分以 100 分為符合，得分低於 100 分為不符合。

備註

BEMS：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、CNS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、LED：發光二極體、PVC：聚氯乙烯、HP：英制馬力、VRV：變製冷劑流量

輔導建議	
審查委員簽名：	

審查委員簽名：